

承辦人姓名：

電話：

9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計畫表

實務訓練機關				輔導員 職稱及姓名			分配機關 日期文號		
姓名		性別	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出生年月日		
考等級		考試職類		實務訓練系 職職			職職等稱		
報到日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訓練滿期日	訓練期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
工作項目									
輔導方式	一、職前講習： 二、工作觀摩或實習： 三、專業課程訓練或輔導： 四、個別會談：								
核定日期	年 月 日	簽章	受訓人員	輔導員	單位主管	人事主管	機關首長		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工作項目欄：應依受訓人員實際分配之工作項目詳細填寫。
- 二、輔導方式欄：應填寫「職前講習」、「工作觀摩或實習」、「專業課程訓練或輔導」及「個別會談」等4項，有關實施順序及時點，各機關得視實際狀況彈性規劃，如某項目在實際執行上確有困難，並請註明原因。
 - 1 職前講習：得含機關環境介紹、科室簡介、公文辦理流程、電腦操作流程及講解實務訓練相關規定。
 - 2 工作觀摩或實習：依實際需要進行實務工作觀摩或實習。
 - 3 專業課程訓練或輔導：辦理專業課程訓練，或輔導員於受訓人員實際執行業務過程予以適當輔導，並針對受訓人員分配職務之專業需求，以研讀、討論方式提升受訓人員專業知能。
 - 4 個別會談：協助解決受訓人員工作適應問題及生涯發展。
- 三、本計畫表務必請受訓人員簽名並影印自存1份，本會除適時至各實務訓練機關抽樣查核進行瞭解外，如有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情事，本表亦為審查之重要文件，請予依序核章後，正本請存於實務訓練機關，並依填表說明4傳送（簽章部分請以打字代替）。
- 四、實務訓練機關應於實務訓練人員報到後1週內，將實務訓練計畫表以電子郵件傳送至保訓會（training@mail.csptc.gov.tw），並副知國家文官培訓所（training@ncsi.gov.tw）。